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CIB/A 240-5/1 Pt.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810 2708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keithgiang@cedb.gov.hk

電郵及郵寄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冼栢榮先生

冼先生：

有關《廣播條例》對選舉廣告的規管

謝謝你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的電郵，轉介一名市民就題述事宜表達意見的函件。經徵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現時，就電視和聲音廣播服務中的政治廣告（包括選舉廣告）的監管機制，已在相關法例和業務守則中列出，簡述如下—

- (a) 就電視節目服務而言，《廣播條例》（第 562 章）附表 4 第 12 條中禁止電視中出現包括屬政治性質的廣告。在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按《廣播條例》第 3 條發出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電視廣告標準》」）中第 1 章第 1 段列明，按《廣播條例》領牌的電視節目服務所包含的材料須遵守《電視廣告標準》的規定。

/轉下頁...

- (b) 就聲音廣播服務而言，通訊局按《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第 19 條發出的《電台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電台廣告標準》」）中第 1 段列明，按《電訊條例》（第 106 章）領牌的聲音廣播服務所包含的材料須遵守《電台廣告標準》的規定。《電台廣告標準》中第 28 段列明，除非得通訊局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廣告。

電視和聲音廣播服務中對於政治廣告的監管規例，是考慮到電視和聲音廣播服務是具影響力的媒體。雖然近年新媒體興起，但根據 2017 年的一項調查顯示，香港超過七成受訪者表示每日仍會收看免費電視節目，平均每日收看 2.3 小時。如不就播放政治廣告作出規管，可能會讓財力較為雄厚的機構或人士在宣傳及推廣其政治取態時獲得不適當的優勢或影響力而造成不公平。有關規例已實踐多年，並行之有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姜子尚



代行)

副本分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經辦人：莫望塵先生）
通訊事務總監（經辦人：王沛然女士）

2019 年 4 月 1 日